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 
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 
新生入班測驗 筆試座位表

◆測驗時間

113 年 7 月 22 日 (一) 上午					
第一節			第二節		
08:20	08:25-08:30	08:30-09:30	09:40	09:45-09:50	09:50-10:50
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 能力測驗 I	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 能力測驗 II
<p>1. 報名者<u>均須考完「數學能力測驗 I、數學能力測驗 II」二科能力測驗</u>，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考試，不得退費。</p> <p>2. 數學能力測驗 I、II 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數學能力為主。</p>					

※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

1.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2. 報名完成後，若未完成筆試或面試測驗，不得事後要求補考以及退費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考生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卡等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，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，採事後補件驗證，該節成績酌扣 5 分。

1.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液（帶），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任何可發聲之設備及手機請關機，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設備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1. 進場時應先將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2. 坐定後，應先核對座位上面之姓名與報到序號。
3. 答案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。
4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6.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。

四、未盡事宜者，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13 學年數學實驗班 新生入班測驗

## 筆試座位表

考場編號	1
考試地點	仁愛樓二樓 多元教室(六)
試場人數	35

### 講台

A019 王○絜	A125 林○蓁	A185 凌○榕	A222 張○娜	A271 陳○靜	A327 陳○霖
A031 任○錡	A128 林○彤	A191 徐○芸	A231 張○傑	A272 陳○婕	A329 陶○蓁
A034 朱○霓	A141 林○羽	A192 徐○潔	A247 郭○綺	A280 陳○蓉	A331 傅○臻
A041 何○	A142 林○羽	A194 徐○欣	A249 郭○誼	A311 陳○菲	A333 彭○寧
A072 李○縈	A143 林○妤	A201 翁○殷	A255 陳○菱	A320 陳○孟	A345 程○慧
A088 李○安	A155 邱○潔	A215 張○瑄	A260 陳○蓁	A321 陳○昕	

# 113 學年數學實驗班 新生入班測驗

## 筆試座位表

考場編號	2
考試地點	仁愛樓二樓 多元教室(五)
試場人數	36

### 講台

A348 童○綺	A416 劉○潔	A456 蕭○菲	G064 張○心	G095 黃○淳	A049 吳○軒
A365 黃○予	A423 蔡○芸	A461 賴○寧	G066 張○漆	G097 黃○涵	A053 吳○芯
A379 楊○樂	A437 蔡○仔	A474 謝○芝	G086 曾○辰	G119 蕭○儀	A073 李○諭
A395 詹○文	A442 鄭○媛	A489 蘇○璇	G089 曾○喬	P005 姚○妤	A094 李○晴
A396 賈○真	A448 盧○寧	G022 李○樺	G091 黃○彤	A076 李○洳	A098 阮○歲
A410 劉○妘	A452 蕭○芹	G053 郎○淇	G092 黃○淑	A010 王○臻	A121 林○宜

# 113 學年數學實驗班 新生入班測驗

## 筆試座位表

考場編號	3
考試地點	仁愛樓二樓 多元教室(四)
試場人數	32

### 講台

A138 林○萱	A218 張○涵	A307 陳○涵	A363 黃○霏	G060 高○宸	G098 楊○萱
A145 林○歆	A233 張○芸	A308 陳○	A404 廖○琪	G068 張○絜	G121 謝○宸
A146 林○卉	A239 莊○萱	A323 陳○萱	A411 劉○芹	G075 許○晴	
A184 倪○芸	A251 郭○妤	A337 曾○悅	A441 鄭○蘋	G077 許○禾	
A188 唐○珊	A286 陳○穎	A353 黃○雋	A455 蕭○晴	G079 陳○棣	
A213 張○姍	A291 陳○吟	A355 黃○瑩	G014 白○允	G085 陳○安	